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8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47,592,689.82元，在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91,311,342.3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验资报告。在扣除应支付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现金对价后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629,442,108.58元（不含利息和手续费）。

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拟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等银行共开设9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机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飞机零部件及高端防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特品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共9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申兴良先生在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投资到账后一个月内与相关各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